（上接C24版）

无	第一百一十九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章程指引》第130条
无	第一百二十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章程指引》第131条
无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章程指引》第132条
第一百〇八条独立董事的职权和其他有关事宜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上文已按照新《章程指引》进行细化规定，本条原则性规定按照新《章程指引》规定予以删除
第一百〇九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18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设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18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职工董事1名。	完善表述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因《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总审计师，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决定设立子公司的方案；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十八） 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全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履行相应职责； （十九）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十一） 推进公司文化建设，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应当经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其中，就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的事项，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总审计师，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全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履行相应职责； （十七）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十八）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九） 推进公司文化建设，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应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的事项，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根据新《公司法》第67条、第120条、新《章程指引》第110条修订；因修订后第（八）项已涵盖原第（十二）项内容，因此删除；同时完善表述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应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对于第一款所述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测试指标进行测试（以下称指标测试）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由股东会批准；指标测试后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由董事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长批准。但如果收购或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对于股权性对外投资，指标测试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批准；其余的股权性对外投资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可以决定一定期限内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指标测试后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标准），并授权董事长批准投资总额内的具体投资事项。对于非股权性对外投资，指标测试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批准；指标测试后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长批准。 （三）对外担保：《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所述的对外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批准； （四）其他非关联交易：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其他非关联交易指标测试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批准；指标测试后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均由董事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长批准； （五）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批准；前述规定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长批准。 本条所述对外投资不包括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资产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另类投资业务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以上事项的审批权限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遵守其他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应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对于第一款所述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测试指标进行测试（以下称指标测试）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由股东会批准；指标测试后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由董事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长批准。但如果收购或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对于股权性对外投资，指标测试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由股东会批准；其余的股权性对外投资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可以决定一定期限内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指标测试后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标准），并授权董事长批准投资总额内的具体投资事项。对于非股权性对外投资，指标测试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由股东会批准；指标测试后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由董事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长批准。 （三）对外担保：《公司章程》第七十条所述的对外担保，须提交股东会批准；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批准； （四）其他非关联交易：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其他非关联交易指标测试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由股东会批准；指标测试后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均由董事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长批准； （五）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由股东会批准；前述规定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由董事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长批准。 （六）对外捐赠：公司年度捐赠额以人民币500万元为基数，年度捐赠额的计算公式为基数加上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的千分之一，如年度捐赠额累计超过前述计算公式所计算的数额，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凡一次性捐赠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及以上的对外捐赠，由董事长审查后报董事会批准；低于前述标准的由董事长审批。 本条所述对外投资不包括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资产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另类投资业务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以上事项的审批权限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遵守其他规定。	结合上下文规定，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并将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4条整合至本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除满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6条、第8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代为履行职务的人员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所规定的任职条件，且应当在相关规则规定的时限内代为履行职务。	新《公司法》第122条、新《章程指引》第115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34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或者《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或者《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新《公司法》第121条、新《章程指引》第117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公司法》第139条、新《章程指引》第121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战略与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均由董事长提名，报董事会批准。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设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均由董事长提名，报董事会批准，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新《公司法》第121条及新《章程指引》、公司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拟撤销监事会，相关条款予以删除
无	第一百四十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以上，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其中过半数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无	第一百四十一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一百四十二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无	第一百四十三条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一百〇一条第（四）-（六）项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五条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 《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第一百〇七条、第一百〇八条和第一百〇九条关于董事的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公司法》第178条、第180条至184条、新《章程指引》第141条
第一百三十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总审计师除外）；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落实董事会文化建设工作要求，开展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总审计师除外）；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落实董事会文化建设工作要求，开展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新《章程指引》第144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公司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公司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由符合相关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且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34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相关合同规定。	根据新《章程指引》第147条和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公司法》第191条、新《章程指引》第150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	根据新《公司法》第121条及新《章程指引》、公司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拟撤销监事会，相关条款予以删除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前述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可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其予以撤换。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应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在其中明确注明辞职原因。	删除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或罢免，应当由过半数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未设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五十九条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应当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承担合规管理与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合规管理与全面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一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	删除	
第一百六十二条临时监事会会议可根据需要召开。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5天之前通知所有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三条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删除	
第一百六十四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称《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删除	
第一百六十五条监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与形式应当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删除	
第一百六十六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七条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20年。	删除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新《章程指引》第153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新《公司法》第217条、新《章程指引》第154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三）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损失和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经营损失； （四）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五）向股东支付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法定准备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三）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损失和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经营损失； （四）经股东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五）向股东支付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准备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新《公司法》第210条、第211条、新《章程指引》第155条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未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15%。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应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次实际分配利润的20%，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低于规定的比例时，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年度，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保证现金分红能够实现所采取的措施。 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新《章程指引》第155条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提前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披露。 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应当提前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披露。 公司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归责于公司的原因，导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存在不能按时披露的风险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披露业绩预告。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发生亏损或扭亏为盈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披露业绩预告。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发生大幅下滑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披露业绩预告。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发生大幅增长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披露业绩预告。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发生扭亏为盈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披露业绩预告。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发生亏损或大幅变动